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1年5月7日

目录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7
议案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5：《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7：《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议案》	26
议案8：《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7
议案9：《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 案》	28
议案10：《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9
议案11：《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会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还请各位会议出席者予以配合。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遵守会议议程，且发言或提问应当围绕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在议案报告环节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会议主持人组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举手的先后顺序进行发言，若不能确定先后时，主持人可指定发言顺序。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表决票中的每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股东

大会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一名监事监票，审议事项与相关人员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九、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交通等事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及会议资料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十二、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提倡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当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0 点 00 分
-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召集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出席会议的参会人员、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与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
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六)针对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履行职责，指导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决策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

根据 2020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权，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内控建设的有效性，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现将公司 2020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在董事会的带领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5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17,550,0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995,786,000.00 元。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 2020 年同比均有所增加，2020 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049,609,791.38	990,229,161.95	6.00	856,567,19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09,496.69	148,464,476.59	18.15	94,642,13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947,289.88	141,100,452.89	14.07	92,456,96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59,727.92	144,431,203.80	32.84	175,790,713.4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1,795,490.81	672,350,126.88	300.36	563,885,650.29
总资产	2,924,772,421.71	1,239,019,917.94	136.06	1,235,488,874.99

二、 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组成，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 1/3。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换届情况，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无变化。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审议并通过了申请科创板上市、银行授信、章程修改、利润分配、设立全资子公司、内控制度等 4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涉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均合法有效。董事会通过与公司的充分沟通，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在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上做出决策，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各司其职，切身履行职责，在确定公司发展战略、做好事前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高效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开会议（次）	主要审议事项
战略委员会	1	2020 年度资本性支出
审计委员会	4	季度或年度财务报表、募集资金置换、财务预算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提名委员会	2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新任高管任职资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

（三）推进公司规范治理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作为新任上市公司，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做好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严

格按照治理规则和工作细则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各司其职，审议、落实经营决策，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系统。

同时，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市后，公司通过拟定制度、培训宣讲等方式自上而下组织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学习其他优秀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经验，加强同监管机构的沟通，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通过接受机构调研、现场走访、e 互动、邮件、电话等方式同行业分析师、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开展广泛积极的交流，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维护公司市值。

三、 2021 年度的工作重点

基于对公司目前几大主业所处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现存的各种优劣势进行认真、深度分析和评估后，我们和管理层对未来公司 5~10 年的发展正式确定了聚焦于 OLED 材料和医药 CDMO 两大核心主赛道“ π ”战略。其内核是公司寄希望于依托多年来在有机合成、纯化等底层技术方面积累的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产业化优势，以此作为核心竞争力，通过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团队，实施良好的激励政策，营造优秀的企业文化，不断孵化、拓展、衍生出新的业务、新的产品和新的客户，这种三新业务的拓展正如圆周率 π 一样无限不循环；但在未来 5~10 年内，公司仍会聚焦于 OLED 材料和医药 CDMO 两大核心主赛道。

2021 年是公司“ π ”战略 5 年规划的元年，为充分落实、保证实现未来 5 年的整体战略目标，拟定 2021 年度工作重点如下：

（一）市场开拓

2021 年维护好现有液晶和 OLED 业务的客户，努力扩充在各个客户中的份额占比，同时争取对尚未开展合作的客户实现全覆盖；积极应对 OLED 材料国产化需求，为现有客户的中国境内工厂提供高品质 OLED 材料；同时保持和国内 OLED 材料厂商的密切沟通，拓展适合业务；医药 CDMO 业务，继续加大对欧美日优秀药企的拓展工作；2021 年底力争将产品管线扩增到 100+。

（二）内部管理

1、经营管理

- a) 公司全面推进“中间体+原料药”一体化的 CMO/CDMO 战略，一方面公司将积极跟进子公司瑞联制药周边居民的搬迁进度，待周边居民搬迁完

成达到环保安全条件后尽快开始 GMP 车间的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日本疫情的发展态势，待疫情好转后加快日本全资子公司的建设步伐，进一步巩固、开拓日本医药市场；

- b) 将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深入公司的科研、生产各个环节，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品质管控和瑞联品牌的市场认可度；
- c) 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方针，遵守国家法规和条例，确保和杜绝安全生产风险；
- d) 公司将始终坚持人才为本的用人理念，2021 年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推行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为配合医药业务发展，公司将搭建起整个医药 CDMO 中高层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同时继续扩充 OLED 及相关新增业务模块的研发团队。其次，公司应继续坚持推行“1+8+1”的绩效考核政策，加强人才培养及梯队建设工作。

2、技术研发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增加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同时提高科研项目的成果量产转化率。2021 年，计划将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增到 4.65%以上；科研人员总数扩招到 260 人以上，科研开发项目总数至少增加到 550 个。增购相关高端分析检测设备、完成总部实验室改造；继续强化中试放大能力；研究 OLED 材料的新的提纯工艺方法、加强加快 OLED 上线产品的工艺优化、降低成本；大幅扩充医药研发队伍。

3、募集资金使用

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产能。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审慎地分析、判断，寻找、投资合适的标的公司，尤其是 CMO/CDMO 领域的公司，使超募资金发挥最大效用，加速公司 CMO/CDMO 业务的发展步伐。

4、固定资产建设

2021 年，公司应有序安排资本性支出，有计划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其他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提升公司产能。

（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指导和规范公司监事会运作，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等事项的监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公司 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组成，2 名股东代表，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换届情况，监事会的成员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6 次，审议了 24 项议案，主要审议议案如下：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计提公司 2019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和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通过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公司任务及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财务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合规性审议并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审批权限提交审议,不存在未批先投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因向银行申请授信所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因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产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公司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三、2021 年度的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并发表核查意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同时,各位监事将进一步加强

自身的履职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整体经营情况及对 2021 年市场、行业等主要影响因素的预判，结合公司 2021 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049,609,791.38	990,229,161.95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09,496.69	148,464,476.59	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947,289.88	141,100,452.89	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59,727.92	144,431,203.80	32.8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1,795,490.81	672,350,126.88	300.36
总资产	2,924,772,421.71	1,239,019,917.94	136.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0	2.82	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0	2.82	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2.75	2.68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23.39	减少10.6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22.23	减少10.5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3	3.93	增加0.1个百分点

(三)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状况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924,772,421.71 元,较年初增长 136.06%,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2,303,294,205.57 元,较年初增长 247.27%;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478,216.14 元,较年初增长 7.94%。负债总额 232,976,930.90 元,较年初下降 58.89%,所有者权益总额 2,691,795,490.81 元,较年初增长 300.36%,资产负债率 7.97%。主要资产负债变动如下:

-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1,312,695,502.92 元,较年初增加 746.03%,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余额为410,950,015.90 元,较年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3)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235,614,211.26 元,较年初增加52.34%,主要系国内客户收入占比提高及其账期较长所致;
- (4)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为12,066,054.58元,较年初增加 59.42%,主要系预付款增加所致;
- (5) 应收账款融资年末余额为0元,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19,525,347.25 元,较年初增加 356.32%,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7)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年末余额为93,107,908.68 元,较年初增加 122.11%,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 (8)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0 元,较年初减少 100%,主要系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所致。
- (9)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为40,000,000.00元,较年初减少60%,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 (10) 预收款项年末余额为0元,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11) 合同负债年末余额为4,646,101.23元,较年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为0元,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13)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202,417.54元,较年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执

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14)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126,101,275.67 元，较年初增加 33.38%，主要系随着销售订单增加正常备货，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15)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为1,745,631.81元，较年初减少34.95%，主要系本期退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16) 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 10,140,430.09 元，较年初增加 31.2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余额为142,502.39元，较年初增加100%，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18) 实收资本年末余额为70,181,579.00元，较年初增加33.34%，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19) 资本公积年末余额为2,181,219,613.65元，较年初增加514.89%，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导致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20) 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406,456,504.26元，较年初增加 70.30%，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 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9,609,791.38 元，同比增长 6.00%；实现利润总额 204,116,027.99 元，同比增长 19.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409,496.69 元，同比增长 18.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947,289.87 元，同比增加 14.07%。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受益于下游终端 OLED 面板在智能手机渗透率的提增，2020 年公司在 OLED 升华前材料的销售有较大增幅；

(2) 2020 年公司医药板块收入大幅增长，医药 CDMO 服务的客户群体、产品层次不断丰富。

(3) 2020 年公司持续加大海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开发新客户，尤其国内客户收入增加显著。

(4)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深在关键领域的技术“护城河”，开发新品，持续进行工艺优化降低成本。

综上，2020 年在全球疫情和汇率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坚持以市

场、客户为导向，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对内降本增效，最终公司收入与净利润实现双增长。

3. 现金流量情况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59,727.92 元，同比增加 32.84%，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57,186.86 元，同比减少 470,796,340.74 元，主要系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581,834.82 元，同比增加 1,639,942,378.09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 2021年度财务预算

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环境、人民币汇率变动、行业发展状况，并结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在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公司拟定了 2021 年的经营预算指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础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二）预算编制依据

基于对 2021 年市场、行业等主要影响因素的预判，结合公司 2021 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三）预算编制假设

1、公司生产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国家现有的外汇汇率、主要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4、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重大困难；

5、无其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预算指标

公司预计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5 亿元—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 亿元—2.4 亿元。

三、 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人民币汇率变动、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所聘请的三位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基于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拟定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9,654,432.37 元。2020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5,409,496.69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0 元（含税），总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缴纳。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6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后续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与目前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提供的无偿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公司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对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的预判，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不计入）。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便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渭南海泰”）、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蒲城海泰”）、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联制药”）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 年，授信仅能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在授信期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签署一切银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各子公司签署一切银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 年。

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便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渭南海泰、蒲城海泰、瑞联制药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对于上述综合授信，根据申请主体的不同，公司与渭南海泰、蒲城海泰、瑞联制药将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实际担保期限根据授信主合同而定。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一切银行法律文件，授权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各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一切银行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不超过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

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 2021 年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安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23,7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792,515,867.24 元，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1%，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11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币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远期结售汇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财务部协助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